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  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林佩萱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4  
傳真：03-3476629  
電子信箱：100290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601007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Po副本公函  
如有販售不法  
請即移除  
13

秘書處  
陳謙謹

主旨：有關南王化工有限公司製售之「紫草皂」等8項化粧品，  
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一案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  
屬通路下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106年12月7日屏衛藥字第10633428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於106年9月20日會同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至查核旨揭公司製售之「紫草皂」、「南王蜂膠天然精油皂」、「MISS OK蜜思歐可/潔膚皂」、「MISS OK蜜思歐可/洗髮皂(適用短髮)」、「香水沐浴皂」、「蘋果花語皂」、「抹草皂」、「檀香皂」等8項化粧品，查獲該公司未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證即擅自製造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。
- 三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製造，非經領有工廠登記證者，不得為之。」及同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第15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。」
- 四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
收 106.12.5.13
文 1PL
章 6

五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等產品下架  
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屈臣氏大園物流中心、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有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桃園大興分有限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原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壢忠孝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園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龜山文化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八德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龍潭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平鎮分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 蔡紫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